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北京荣丰为上海汉冶萍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汉冶萍的融资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发展。上海汉冶萍自身信用良好，且提供了房产抵押及租金收益权质押，上海宫保、盛世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上海汉冶萍向北京荣丰提供了反担保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我们对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

周 展_____

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